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總收文
19492

為據該局轉據鄂南運糧隊呈報前局店站站長
尚收存存失在之土庫一案祈驗收示遵案轉今
作和上由

號

文

卷

送達

公路局

別類

附件

稿

擬稿

鍾育元

王禹初
解治達

六廿

中華民國

檔案

去文建一盛

字第

19492

號

六廿

時封發

六廿

時用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送核

五廿四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廿八

令公致句

三夫年十月二十日鄂路提督第二六八號

簽至一併：據鄂南運輸段呈報前高

店鋪站長商做存等存本股失估。又

子彈全折驗收示遵。事經核備由：

簽呈呈准年備查仰知照

以令

底長薛○○

湖北省公路局

簽

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鄂路總字第

12628

號

事

由

據鄂南運輸段呈繳前葛店站站長高啓孝寄存本段步槍一枝子彈一盒

據鄂南運輸段南總字第三三〇〇號呈稱查前葛店站站長高啓孝於勝利復

員初設站時向當地駐軍陸軍第十一師三二團三營繳槍連蔡連長借有步槍一

枝子彈一盒以作自衛之用後因該路長奉調至鄂城站乃將槍彈交由阮前站長

松山轉繳本段其中經過情形經以南總字第二二六二號呈報請鑒核在案現該

項槍彈寄存本段日久蔡連長迄未携據前來索還理合將步槍一枝子彈一盒備

文呈繳鑒核敬乞驗收示遵等情據繳資三八步槍一枝（號碼三〇〇三四號）

六五式子彈一盒（三十九粒）擬准由本局驗收保管如原主索要時再行憑據

發還除指復外理合據情簽祈

鑒核備案

謹呈

縣長 譚

職 張

民



校對華自